



MKS V&A
供應商手冊

1. 介紹

1.1. 文件用途及適用範圍：

MKS 致力於與 (i) 有能力為 MKS 持續提供有競爭力的材料和服務，以及 (ii) 不斷提高其表現的供應商建立長期合作關係。我們認為，我們的供應商是我們保持世界級公司地位的經營策略的一個組成部分。本文件的目的是提供 MKS 開展業務的概述，並指明我們對未來供應商的期望。**所有供應商皆必須遵守本手冊中所涉及的所有要求。**

本文件適用於與 MKS 有業務往來關係，且為其提供產品或影響產品品質的服務的任何供應商。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產品和/或服務的 OEM 經銷商和代理商。

本手冊如有任何例外，將全權由 MKS 酌情決定。此類例外必須獲得 MKS 授權代表的書面批准。

「**產品**」在本文中均指由供應商提供給 MKS 的材料或零件。

1.2. 公司簡介

MKS Instruments, Inc. 是提供高級製造工藝中測量、控制、供電、監控和分析關鍵參數的儀器儀錶、子系統和工藝控制解決方案的全球供應商，旨在提高客戶的工藝性能和生產效率。我們的產品來源於我們在壓力測量和控制、物料輸送、氣體成分分析、控制和資訊技術、能量和反應氣體的產生和真空技術方面的核心競爭力。我們的主要供應市場是用於半導體器件和其他薄膜應用的資本設備生產廠商，包括平板顯示器、太陽能電池、發光二極體、資料儲存媒體，以及其他高級塗料。我們還為其他高級製造應用程式等市場提供技術，包括醫療設備、製藥、能源發電和環境監測等。

1.3. 經營理念和供應商行為準則

MKS 與供應商的合作關係遵循合法、高效和公平原則。供應商需承諾完全遵守這些標準，這是與 MKS 建立互惠互利的業務合作關係的基礎。供應商必須遵守其業務關係中所有適用的法律要求，包括但不限於與其自身員工、當地環境和 MKS 的相關要求。供應商必須遵守所有 MKS 採購訂單和/或與 MKS 的協議，並遵循本文所描述業務行為的標準。供應商應始終確保其遵守政策和程序的規定，包括但不限於 MKS 網站 (www.mksinst.com/suppliers) 上的**供應商行為準則**。MKS 可能不時更新本供應商手冊中所引用的文件、程式和範本。本文中引用的所有文件均可因應要求提供。

2. 設施資訊

2.1. 參觀 MKS 設施

來訪 MKS 的所有訪客都必須預約。訪客必須從每個設施的主入口/大廳入口進入。所有訪客都必須在接待處登記並領取訪客徽章（離開時必須交回）。所有訪客都可能必須接受各類政府「受限方」名單的篩查。每位訪客可能會被要求出示其國籍或合法居住國，以確保遵守出口條例。訪客必須全程由 MKS 人員陪同參觀任何 MKS 設施。在所有 MKS 設施內皆必須全程遵守禁煙政策。不准在任何 MKS 設施內拍攝照片或錄影。

2.2. 安全性原則

在指定的製造區域內需要佩戴防護眼鏡。依照美國聯邦法規和其他適用的法律的規定，需將物質安全資料表 (MSDS) 和火災逃生路線張貼在各設施中。供應商在 MKS 設施中時必須遵守所有 MKS 安全政策。

2.3. MKS 客戶參觀供應商設施

MKS 客戶參觀或審核 MKS 供應商的申請必須經由 MKS 的全球供應鏈小組審核與協調。如此類參觀或審核與提供給 MKS 的服務或產品或者任意相關工藝、技術、商業計劃或條款有關，MKS 有權限制其客戶參觀或審核 MKS 的供應商。

3. 品質政策

3.1. 品質和交付目標

- 3.1.1. **一般** - MKS 希望其供應商提供符合 (i) MKS 批准的規格以及 (ii) 所有 MKS 採購訂單 (PO) 要求的 100% 無缺陷產品。此外，這些產品必須 100% 「準時」交付，僅交付部分批次不符合「按時交付」的要求（除非與 MKS 另有書面協議）。
- 3.1.2. **交付** - 是否「準時」交付將根據訂單交付日期來確定，除非與 MKS 另有書面協議。如未按照既定的看板協議補充空箱/空倉，則看板收據將逾期（如適用）。
- 3.1.3. **品質** - 供應商必須確保按照 MKS 要求交付 100% 無缺陷的產品給 MKS。每年 MKS 均會設定相對表現閾值並提供給供應商，以便供應商評估其自身表現。每百萬供應商品質零件 (QPPM) 性能資料將每月計算一次並定期分析，以確定供應商的表現趨勢是否有任何變化。MKS 可透過「來料檢驗」(IMI) 來降低風險並評估新的供應商。如 IMI 檢測出供應商不合格，將被認為是重大過失，此時將發出退貨報告，並可能會向供應商發出「供應商糾正措施請求單」(SCAR)。SCAR 的結果可能導致供應商進入「不進行新業務」狀態，並可能導致該供應商被剔除出批准的供應商名單 (AVL)。

3.2. 技術文件層次結構與控制：

- 3.2.1. MKS 使用圖紙和材料清單 (BoM) 為主要手段來標明其技術要求。在文件層次結構中，MKS 工程文件（即 MKS 批准的圖紙和 BoM 材料）的效力高於任何其他 MKS 工藝和/或 MKS 支持文件。供應商不得對文件進行任何更改。如有必要，訂單將被更新，以反映所訂產品的新修訂水準。
- 3.2.2. MKS 工程和技術文件可能會受到美國的出口限制，視具體情況可能需要出口許可證。供應商同意完全遵守所有出口相關要求。
- 3.2.3. 供應商對產品或工藝的更改必須遵循下文第 3.3 節所述的更改要求。

3.3. 完全複製 (CE) 政策：

- 3.3.1. **概述** - MKS 服務的客戶群需要維持非常精確的工藝控制以確保高生產率和成熟的產品性能。因此，MKS 需要透過控制 MKS 產品和零件的所有產品更改、製造和加工來支援這一工藝。
- 3.3.2. **「完全複製」(CE) 要求** - 作為供應商，您需要遵循特定的更改規則。MKS 全權決定 MKS 所選擇的供應商必須透過「完全複製」(CE) 的培訓，以確保其理解提供給 MKS 的產品、服務或相關製造和加工過程的更改所需遵循的規則。**最重要的一點是，在為獲得 MKS 事先書面批准之前，交付給 MKS 的任何產品、服務或相關的製造和工藝均不得有任何更改。**
 - 3.3.2.1. **完全複製培訓** - 被 MKS 選中的供應商在初次接洽以及此後的每年都有義務 (i) 完成正式培訓（包括理解測試）以確認掌握 MKS 的 CE 規則知識，並且 (ii) 確認其協議符合 CE 的規定和要求。供應商每年都將獲得一次進入網路 CE 培訓所需的「登錄名和密碼」資訊。該培訓/測試是強制性的，未在規定時間內履行這一義務將被視為違反供應商的義務，其後果包括但不限於終止任何未完成的協定終止或採購訂單。
 - 3.3.2.2. **更改請求過程** - 由於有些更改是不可避免的，因此 MKS 制定了一套應對供應商發出的更改請求的溝通體系。這些更改可能與物理（即影響外形、裝配或功能）或工藝（即影響製造方法、製造位置等）相關。如 MKS CE 規則有相應要求，供應商必須按照 PCN 程序 (MKS-CSC-363) 填寫一份 PCN（產品更改通知）表格並提交給 MKS PCN 管理員審查及採取相應措施。在獲得 MKS 以書面 PCN 表格 (MKS-CSC-364) 批准之前，不得做出任何更改。該程序和表格可應要求從 MKS 全球供應鏈小組索取。

3.3.2.3. **更改實施** - PCN 僅用於申請更改；MKS 批准 PCN 並不代表授權任何更改的實施。PCN 獲得批准後，必須採取以下步驟：

- 必須完成更改記錄文件並附上經批准的工程更改單 (ECO) 和/或臨時偏差通知 (TDN)。MKS 所要求的新的或修改的圖紙/規格的更改通知可能以 ECO 或 TDN 形式發出。ECO 用於記錄和控制產品的永久更改，用於向 MKS 正式傳達其要求和指示。TDN（或等同「標示」）用於記錄和控制已發出材料的臨時更改，用於向 MKS 正式傳達其要求和指示。注意：在更改時，如果已知該更改將為永久性，則應在發出 ECO 的同時結合使用 TDN；並且
- 處理更改時可能需要遵照 MKS 批准的 PCN 中的額外要求（例如首件檢驗 (FAI)、備案工藝 (PoR) 和/或來源檢查等）。
- 更改落實到生產之前可能需要一段「延遲」期，除非 MKS 另有書面約定。在實施已獲批的更改之前，供應商將獲得「落實」日期的具體資訊。在獲得 MKS 的協調和書面批准之前，不得實施更改。

3.4. 首件檢驗 (FAI) 政策及資格：

- 3.4.1. FAI 是 MKS 要求的用於同時驗證 (i) 產品符合規格、品質和可靠性要求以及 (ii) 批量製造工藝的過程。全球供應鏈小組將根據產品、服務和相關工藝的複雜性和重要性確定是否需要 FAI。如果 MKS 確定不需要 FAI，應當以書面形式通知供應商。
- 3.4.2. 以下是通常需要 FAI 的實例（本清單並未窮盡所有可能實例）：(i) 認證新的 MKS 設計產品，包括所有新的外包產品；(ii) 認證來自新供應商的產品，即使其他供應商的該產品已經通過驗證；(iii) 解決任意產品的 SCAR（不僅僅是 MKS 設計產品）；以及 (iv) 驗證因產品修訂所造成的更改。
- 3.4.3. **FAI 必須能夠反映製造工藝。根據原型產品線生產的和或在工程實驗室中的 FAI 產品不予接受。相反的，所有提交的 FAI 都必須在能夠代表未來將交付產品的合格生產環境下完成。**
- 3.4.4. 在下達 FAI 訂單之前，MKS 將指定 FAI 要求並傳達給供應商。MKS 和供應商人員必須使用 MKS 公司程序 MKS-CSC-198 和相關的「供應商說明書」來填寫 FAI 要求。注意：供應商 FAI 產品的品質和交付表現將不會納入供應商的性能指標當中。
- 3.4.5. 有時需要對供應商的製造工藝或方法採取更嚴厲的控制（超出最初 FAI 的程度）。在這種情況下，MKS 將與供應商合作建立供應商工藝的備案工藝 (PoR)。PoR 將按照專門的更改控制要求來審核。如果實施了 PoR，則將按照 MKS PoR 程序 #MKS-CQ-181 來完成。

3.5. 產品檢查/測試協定及要求

以下要求旨在確保產品的合規性和製造性符合 MKS 定義的規範和要求，包括但不限於品質和可靠性要求。

供應商應盡一切努力落實預防和/或防錯措施，以防止人為錯誤發生。其中所用的一種方法是「防錯」(Poke Yoke) 過程。「防錯」過程是在任意精益生產過程中說明設備操作者防止 [yokeru] 錯誤 [poka] 發生的機制。它的目的是透過預防、糾正或提醒操作者注意到人為錯誤的發生，從而消除產品缺陷。產品設計和產品製造過程中都會部署防錯過程，以確保合規並避免了檢查的需要。

供應商應確定核對總和測試手段以保證產品的性能、品質和可靠性，並按要求將其方法提供給 MKS 的責任供應商品質工程師 (SQE)。如果 MKS 向供應商傳達了任何附加或替代的測試或檢驗方法或標準（包括任何產品設計、品質和測試要求），供應商應及時遵守此類要求。與 MKS 要求出現的任何偏差或者對 MKS 批准的測試/檢查協議的更改，都必須由供應商按照上述 3.3 節中所引用的 CE 規則進行記錄並提供給 MKS 以獲得書面決議，相應的採購訂單方可予以接受。MKS 人員將確認收到的產品的檢驗標準和程序。MKS 程序可由 MKS 決定與供應商共用，以確認供應商自身的檢驗標準或驗證供應商檢驗方法的有效性。

3.6. 根本原因及糾正措施政策

這是 MKS 用以確保供應商所造成的所有錯誤都得到及時和永久糾正的政策。因此，當 MKS 要求時，供應商必須向 MKS 提供任何故障的根本原因和糾正措施報告，以及可用的任意保修義務和救濟。至於根本原因和遏制措施的中期報告，必須在收到缺陷材料的 72 小時內完成並提供給 MKS（不收取 MKS 任何費用），除非 MKS 書面批准其他時間框架。如果需要更多時間來確定任何糾正和預防措施，必須向 MKS 提交時間表以獲取其書面同意。此類批准由 MKS 全權酌情決定。

3.7. 供應商評估與監測：

- 3.7.1. 供應商評估 - 將採用 MKS-CSC-009 對供應商作初始和後續評估。評估記錄由 MKS 保存，並可應要求向供應商提供匯總審核報告。
- 3.7.2. 供應商監測 - 將採用 MKS-CSC-071/073 定義的規則來評測供應商每月的品質和交付表現。此類監測記錄由 MKS 保存，並可應要求向供應商提供。
- 3.7.3. 如表現下滑，MKS 將評估其與供應商是否繼續保持業務關係。如果表現不佳，但 MKS 酌情認為仍可回到滿意水準，則供應商將進入改進計劃（見第 3.8 節）。

3.8. 供應商品質因素 (SQFM) 與季度業務回顧 (QBR) 計劃

以下是 MKS 說明需要干預和/或策略改進的供應商取得改進的計劃。

- 3.8.1. SQFM - 此計劃旨在促進供應商流程的系統改進。選擇此項後，供應商必須參加會議展示其問題，並採取行動加以改進。此類計劃和相關責任的詳情載於 MKS-CSC-100 中。
- 3.8.2. QBR - 此計劃將指標跟蹤（品質、交付、費用等）與工藝改進、策略目標、經營計劃等結合。選擇此項後，供應商必須參加會議並按照 QBR 範本發表資料/資訊。此類計劃和相關責任的詳情載於 MKS-CS C-100 中。

3.9. 記錄保留

所有供應商記錄必須保留 5 年，並應要求提供給 MKS。

4. 材料和營運政策

4.1. 採購訂單 (PO)

MKS 所需的產品和/或服務採用 PO 來採購。PO 用於傳達產品和/或服務的規格和要求。本文所引用的 PO 和 MKS 採購條款和條件「T&C」是具有法律約束力，未經 MKS 書面同意並 (i) 特別指出 PO 或 T&C 中的章節已修改或者 (ii) 以 MKS 和供應商簽訂書面協議的形式確認，供應商不得修改。在不限制上述規定的一般性的前提下，供應商同意部分技術資訊將受出口控制和所有適用的法律和法規的約束。供應商有責任在收到 PO 之後進行完全和正式的訂單審核，以確保 PO 上或本文所引用的任意文件上的全部 MKS 要求均可得到滿足。一旦訂單確認發送回 MKS 後，供應商將負責滿足所有 PO 要求。供應商的報價或確認中如出現任何額外的或不一致的條款，均會被駁回並且沒有任何效果。

4.2. **調查** - 供應商應及時完成 MKS 要求的調查，包括但不僅限於與產品化學成分相關的調查和認證。

4.3. **保密協議 (NDA)** - 所有供應商在與 MKS 開展業務之前都必須簽署一份 MKS 保密協議。

4.4. 材料替代/替代來源/零件替代政策

4.4.1. **批准的供應商名單 (AVL) 任命** - 供應商必須符合 MKS 的圖紙和/或 BoM 中定義的採購要求。批准的製造商將應要求提供。如果供應商需要使用替代來源或零件（例如由於物料可用性、成本等），供應商必須按照上述 3.3 節規定提交 MKS PCN 並獲得 MKS 的書面批准。

4.4.2. **停產產品** - 供應商如計劃停產產品，應至少提前 18 個月透過 MKS PCN 流程向 MKS 發出書面通知。供應商在這 18 個月當中仍將接受 MKS 的所有發佈和 PO。供應商應確保其次級供應商向供應商給予充分通知，以滿足上述提前 18 個月書面通知的要求。在不以任何方式限定上述規定的前提下，供應商在收到其供應商的停產通知時應及時通知 MKS。

- 4.4.3. **電子零件的授權採購管道** - 供應商只能從 OEM、工廠製造商或特許經銷商購買。除非 MKS 書面授權，否則供應商不得使用積體電路，除非它們符合 MKS-COP-132（最新修訂版）的要求。

供應商或其次級供應商透過協力廠商經紀或任何其他「灰色市場」來源購買的產品、部件或零件均是不被允許的。

- 4.4.4. **供應商從關鍵原材料加工的機械零件** - 加工不銹鋼、鉻鎳鐵合金和耐熱鎳鉻鐵合金零件時，這些零件不得接觸到硫基冷卻劑或溶劑。這些材料用於可引起 MKS 及其客戶的顯著成品率和工藝問題的臨界氣體處理應用。供應商必須制定政策以確保其遵守此類工藝。
- 4.4.5. **供應商下游流程 - 供應商有責任確保其內部流程和次級供應商遵守本文所規定的要求。**

4.5. 供應商材料審查委員會 (MRB) 監管

MKS 產品將用於控制終端客戶設施的關鍵應用和流程。只有 MKS 能夠全權確定其效果與我們產品預期用途的偏差。供應商應交付符合 PO 要求的產品。與 MKS 要求的偏差將由 MRB 審查。只有 MKS MRB 可以批准任何此類偏差。

4.6. 卓越運營

MKS 盡力確保所用供應商都是各自領域的專家，以最大限度地發揮其提供的產品的品質和可靠性。所有供應商都應該努力在其業務的各個領域實現卓越運營。這可能包括以下內容的實施：

- 4.6.1. **品質管制體系 (QMS)** - 所有的主要 MKS 製造和服務設施均已實施符合 ISO 9001 標準最新版本的品質管制體系。雖然 MKS 並不要求其供應商註冊 ISO，但 MKS 仍強烈建議其具備能夠反映 ISO 9001 要求的品質管制體系。無論供應商是否擁有 ISO 註冊，MKS 都有權審核機構以確認其符合 MKS 要求，包括但不限於本文件、相應的 PO、NDA 和條款與條件中的內容。
- 4.6.2. **統計方法** - 在製造過程中使用分析工具（如統計程序控制、實驗設計等）以確保適當的流程控制。
- 4.6.3. **精益/5S** - 建議供應商採用精益原則，透過高效運營確保最大限度地減少庫存、防止浪費和縮短週期時間。這些原則包括但不限於 5S/6S、增值與非增值分析和持續改進。這些技術預計將幫助供應商達成品質和交付目標。
- 4.6.4. **材料控制系統** - 使用看板、拉動系統、使用點存放和其他類似的方法來儘量減少缺貨、改善週期和節拍時間等。對於大多數採購產品，MKS 都採用看板產品輸送系統來維持產品的持續可用性。該系統在支援製造和服務需求的同時，也遵循了有針對性的庫存水準和流轉的指導方針。與 MKS 建立看板關係的供應商必須簽署一份看板協定，在其中界定雙方相互責任以確保產品的持續供應。由於看板系統的目標是保持材料的持續可用性，因此看板系統的成功關鍵取決於計劃中的供應商在其自身的供應鏈條內也實施同一流程。

4.7. MKS 自有材料和設備

- 4.7.1. **材料** - MKS 要求在其設施內存儲 MKS 自有材料的供應商應 (i) 將 MKS 自有材料存儲在妥善位置，確保其保持適用性；(ii) 明確標明其為「僅限 MKS 材料」；(iii) 將 MKS 自有材料與其他材料分開存放；並且 (iv) 在 MKS 自有材料標貼上正確的 MKS 零件編號。MKS 可要求供應商定期盤點材料庫存，並提交經過認證的準確計數。
- 4.7.2. **設備** - MKS 可以自行決定為供應商提供測試設備，包括功能測試儀、測試夾具、自動化測試台等，以及特殊的機械工具（如工模、夾具、衝壓機等），設備費用由 MKS 支付，但存放在供應商的地點，並且所有設備仍為 MKS 財產，供應商僅可為 MKS 的利益而使用。

4.7.3. **MKS 材料和設備的維護** - 如果 MKS 提供的任何材料或者 MKS 設備存放在供應商地點，供應商有責任維護該等材料或/或設備，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事項：(i) 妥善保管和使用；(ii) 所有必要的預防性維護；(iii) 任何 MKS 要求的軟體升級；(iv) 週期性機械測量和/或校準要求；及 (v) 適當的存儲位置和條件。如 MKS 材料和/或設備發生任何偷盜、損壞或丟失應，供應商應對 MKS 負全責，並且應對任何損失承擔完全保險。此外，如 MKS 提出書面要求，供應商應將任何 MKS 材料和/或設備及時送回 MKS。未經 MKS 事先書面批准，不得運輸、搬遷、出口或轉讓 MKS 所擁有的財產。

4.8. 升級策略

MKS 對與供應商溝通會影響業務關係的問題、難點或其他疑慮採取開誠佈公的政策。我們鼓勵所有的供應商先透過其相應的 MKS 採購員/計劃員找出並解決任何問題。如果問題在合理時間內沒有得到解決，供應商可繼續將問題上報到 MKS 組織結構的上一級，直到問題得到解決。MKS 的全球運營高級副總裁對有關供應商群體的一切事務擁有最終決定權。

4.9. 潔淨室能力及認證要求

在某些情況下，MKS 可能選擇將需要在潔淨室環境下製造和/或包裝的零件或裝配工作外包。此時，MKS 必須向供應商（透過 PO 或 MKS 圖紙）提供所採購的零件/裝配的具體潔淨度要求。確立潔淨度要求之後，供應商有責任確保潔淨室環境的完整性。任何潔淨室的環境都必須按照 ISO 14644（所有適用的部分）建立並進行驗證。潔淨室測量和認證的記錄必須提供給 MKS 審核。

4.10. 供應商網路介面

作為全公司推行電子 ERP 系統的一部分，供應商在與 MKS 的業務往來當中可能被要求採用網路門戶。所有供應商都應建立起能夠定期訪問該門戶網站的內部能力和過程，因為這將是預報、政策、過程、品質警報、培訓要求和與 MKS 進行其他溝通的主要手段。

5. 運輸和交付政策

5.1. 看板運輸要求

對於大多數商品，MKS 採用看板材料交付系統以保持材料的連續可用性。參見第 4.6.4 款

5.2. 供應商發貨說明

除非 MKS 以書面形式另有規定，否則供應商在發送產品給所有 MKS 設施或直接發送到 MKS 客戶或供應商時，均應符合 MKS-CTC-057 的要求。

5.3. 修理、更換和改造

在開展業務的過程中，可能有必要將材料送回美國以外的地方進行維修、改造或更換。如果物件出口目的是維修並且維修後將送回，並且滿足有限海關程序的全部條件的話，重新進口到美國時有可能減免關稅。在確定該項是否適用於您的公司時如有任何問題，請聯絡 MKS 全球貿易合規部門 (MKS Global Trade Compliance)。

5.4. 文件記錄

除非 PO 中有此規定，否則 MKS 圖紙和檢查結果、測試資料和合規證書等文件不需要隨每批貨物提交。不過，這些文件必須在供應商處保存備案並按第 3.9 節規定在必要時提供給 MKS。如果 MKS 記錄規定要求有原材料認證，則必須隨每批貨物一同交付。

5.5. 國際貨運文件要求

MKS 受美國政府控制和貿易法規定的約束。為保證 MKS 妥善驗收您的材料並確保遵守適用的貿易法規，MKS 要求所有供應商都遵守國際供應商文件要求的規定。參考工作指令 MKS-CTC-054。

5.6. 向 MKS 發貨的通知

供應商必須透過電子方式即時通知下達訂單的 MKS 採購員/計劃員貨物已發出。該通知必須（至少）包含運單跟蹤號、採購訂單 (PO) 號和零件編號。

5.7. 包裝

在有新的來源、供應商、產品或者修訂時，MKS 會為供應商提供任何特定產品的詳細書面包裝說明。在一般情況下，MKS 要求每批材料最低限度都應標出零件編號、數量和 PO，看板收據除外。多批零件只要單獨包裝並且在每個包裝上按相應的零件編號予以標籤標識，即可裝在同一個運輸容器內。容器的定義是所提供材料全體的最外部包裝箱。包裝的定義是直接接觸並保護成品的包裝材料。供應商的裝箱單和容器也必須表明容器內有多批零件。所選包裝必須確保 MKS 收到產品時的產品完整性，包括確保所有產品的安全運輸和在 MKS 庫存中 **僅以包裝形態**（而不是容器內）的安全存儲。關於樣品指南，請參考成品零件保護性包裝規範和組件規格（MKS PFMC Doc #112312）。

5.8. 實木包裝材料的要求

美國農業部 (USDA) 的動植物衛生檢驗署 (APHIS) 規定託盤和包裝箱等木質包裝材料應符合 USDA 的條件。如果貨物採用木質包裝或者裝在木制容器中，進口商必須符合國際植物檢疫措施標準 (ISPM 15)，該標準要求所有木質包裝材料都經過適當處理並予以註明。 供應商必須參照 MKS-CTC-055 規定。

5.9. 交付及包裝要求

供應商必須對材料予以妥善包裝，以防止在其所用的運輸方式過程中出現損傷和/或變質。供應商應遵守適用於包裝運輸的所有 MKS 政策和所有法規或者規定。

5.10. 零件標記和標籤

MKS 還要求有充分的產品標籤，以協助收貨和將產品妥善運送至庫存房或生產車間。每個產品容器上都要貼附條碼標籤。條碼標籤內容還必須清晰可讀，並包含 MKS 零件編號、修訂級別（如適用）、MKS P.O.編號、批號代碼（如適用）、數量和日期。標籤資訊字體應足夠大，能夠從 5 英尺的距離看清。如果使用第二層包裝，那麼第二層包裝裡面每個單獨的容器也必須妥善貼附標籤。內包裝應至少標註零件編號和數量。如果標籤不符合這些要求，產品將被退回，MKS 不承擔任何責任或費用。

5.11. 原產地 (CoO) 標記

MKS 要求進口到美國的外國來源貨品（或其容器）均以英文清晰、醒目地標記出「原產地」，標記必須為永久性，不可擦除。由於 MKS 產品可能會發生進口、出口後重新進口等，這項規定也適用於所有進口產品，包括退貨和維修品。如有需要，請聯絡 MKS 全球貿易合規部門瞭解關於包裝標記的具體問題

「COO」一般是指產品製造、裝配或者發生「大幅改變」成為新產品的所在國家。供應商有責任準確確定其銷售給 MKS 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給 MKS 的產品的 COO。供應商將應請求為 MKS 提供證明產品 COO 的證書或宣誓書。當 MKS 要求時，供應商將按照自由貿易協定提供可接受的資格證據，或確認其無資格。